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教育訓練）

## WTO 農業通知進階工作坊(第二階段)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農業部

姓名職稱：徐步雲 技正

派赴國家/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13年10月13日至19日

報告日期：114年1月

## 摘要

通知為 WTO 會員同儕檢視之基礎，可以提供其他會員瞭解國內相關政策及措施資訊，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於113年10月15日至17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WTO 農業通知進階工作坊(第二階段)」，參訓對象為直接負責通知或具備 WTO 農業協定相應知識與專業經驗之會員首府官員，計有我國等22位會員代表參訓，課程內容包括農業協定市場進入通知、出口限制通知、監測農業改革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可能之負面影響通知、境內支持通知、出口補貼通知、農業資訊管理系統(AG-IMS)簡介，加強會員對通知文件背景及製作方式之認識，並提供與 WTO 秘書處人員針對未提交通知文件諮詢機會等，以增進會員通知文件製作能力及提交比率。

## 目次

|               |    |
|---------------|----|
| 摘要 .....      | 2  |
| 一、目的 .....    | 4  |
| 二、過程 .....    | 5  |
| 三、心得及建議 ..... | 13 |
| 四、會議照片 .....  | 14 |
| 附件 .....      | 15 |

## 一、目的

本次研習會於113年10月15日至17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為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主辦之漸進式第3級課程，參訓對象為直接負責通知或具備 WTO 農業協定相應知識與專業經驗之會員首府官員，由各會員國推薦並經 WTO 秘書處遴選；本次為第二階段訓練，需完成112年10月之第一階段課程，計有安哥拉、亞塞拜然、貝里斯、波札那、汶萊、喀麥隆、哥斯大黎加、斐濟、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北馬其頓、巴基斯坦、俄羅斯、盧安達、南非、斯里蘭卡、坦尚尼亞、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尚比亞及我國等22位會員代表參訓。

通知為 WTO 會員同儕檢視之基礎，可以提供其他會員瞭解國內相關政策及措施資訊，本階段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農業協定市場進入通知(關稅配額(MA:1及 MA:2)、特別防衛措施(MA:3至 MA:5))、出口限制通知(ER:1)、監測農業改革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可能之負面影響通知(NF:1)、境內支持通知(DS:1及 DS:2)、出口補貼通知(ES:1至 ES:3)、農業資訊管理系統(AG-IMS)簡介，加強會員對通知文件背景及製作方式之認識，並提供與 WTO 秘書處人員針對未提交通知文件諮詢機會等，以增進會員通知文件製作能力及提交比率。

## 二、過程

本次研習會於113年10月15日至17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為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ITTC）主辦之漸進式第3級課程，參訓對象為直接負責通知或具備 WTO 農業協定相應知識與專業經驗之會員首府官員，由各會員國推薦並經 WTO 秘書處遴選；本次為第二階段訓練，需完成112年10月之第一階段課程，計有安哥拉、亞塞拜然、貝里斯、波札那、汶萊、喀麥隆、哥斯大黎加、斐濟、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北馬其頓、巴基斯坦、俄羅斯、盧安達、南非、斯里蘭卡、坦尚尼亞、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尚比亞及我國等22位會員代表參訓（學員名單如附件1）。

本階段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依據農業協定須提交之市場進入通知（關稅配額(MA:1及 MA:2)、特別防衛措施(MA:3至 MA:5))、出口限制通知(ER:1)、監測農業改革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可能之負面影響通知(NF:1)、境內支持通知(DS:1及 DS:2)、出口補貼通知(ES:1至 ES:3)，透過課堂講解與練習熟悉通知文件製作，加強會員對通知文件背景及製作方式之認識，並介紹 WTO 農業資訊管理系統(AG-IMS)，以及提供與 WTO 秘書處人員針對未提交通知文件諮詢機會(議程如附件2)。

開幕式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Agriculture and Commodities Division，AGCD)處長 Edwini Kessie 及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ITTC)科長 Samer Seif El Yazal 主持，介紹 WTO 會員提交之通知為同儕檢視基礎，亦可以供其他會員瞭解國內相關政策及措施資訊，鼓勵會員依規定時限提交通知，包括逾期但遲未提交之通知。

本次研習會目的即為解決會員在提交通知上之問題，盼透過本次訓練，增進會員通知文件製作能力及提交比率。內容包括：

## (一) 市場進入通知：關稅配額(TRQ)通知(MA:1及 MA:2)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顧問 Javier Ocampo 介紹 TRQ 相關通知(如附件3)。實施 TRQ 之農產品在配額數量內可以較低關稅進口，超過配額數量則課徵配額外關稅(MFN 稅率)，在入會關稅減讓表中納入關稅(或其他)配額承諾之所有會員<sup>1</sup>均須針對實施該措施之農產品進行通知。

1. MA:1—配額管理措施通知：符合適用條件之會員應於配額開放前針對相關農產品之配額管理措施進行整體性通知(comprehensive one-off notification)，最遲於實施日期30日內提交，通知內容包括：配額分配方式、配額證申請辦法、其他與配額相關管理措施等；配額管理措施倘有任何變更，亦應比照前揭時限提交特別通知(ad hoc notification)(格式如附件4)。
2. MA:2—年度配額實施情形通知：符合適用條件之會員須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最遲不晚於60日)提交年度各項關稅配額農產品實施情形之通知，通知內容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稅號、實施期間、關稅配額數量、實施期間以配額內關稅進口數量、執行率等(格式如附件5)。

## (二) 市場進入通知：特別防衛措施(SSG)通知(MA:3至 MA:5)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顧問 Jessica Wang 介紹 SSG 相關通知(課程簡報如附件6)。依據農業協定第5條規定，在入會關稅減讓表中針對特定農產品保留實施 SSG 權利之會員<sup>2</sup>，可在該等關稅化農產品進口超過當年度基準數量或低於當年度基準價格時課徵額外關稅(檢附關稅配額證明書之進口產品不予加徵)，額外關稅

---

<sup>1</sup> 目前在入會減讓表納入關稅配額承諾之 WTO 會員包括我國共計40個。我國實施 TRQ 農產品包括：食米、鹿茸、東方梨、香蕉、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桂圓肉等16項。

<sup>2</sup> 在入會減讓表保留實施 SSG 之 WTO 會員包括我國共計33個。我國實施 SSG 農產品包括：花生、東方梨、大蒜、檳榔、雞肉、液態乳、雜碎、紅豆、乾香菇、柚子、柿子、乾金針、豬腹脅肉及食米等14項。

不超過原定關稅之三分之一，並應進行通知。

未保留實施 SSG 權利之會員，可依據防衛協定第2條、第7條及第8條，在認定一產品在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生產為數量增加之情況下進口，且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對該產品得採行一項防衛措施。

1. MA:3—依「基準數量」加徵 SSG 額外關稅通知：

符合適用條件之會員應盡量於措施啟動前提交通知，最遲不晚於實施後10日內；啟動應以年度基準數量為準，通知內容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稅號、基準數量、達起徵點時累積進口數量、實施期間(課徵額外關稅只能維持至當年年終)等，並檢附基準數量計算方式(格式及課堂練習如附件7)。

基準數量計算方式為近3年平均進口量\*基準率+消費變動，其中基準率係依市占率(即進口量/消費量)決定，市占率小於10%之基準率為125%，市占率介於10%至30%之基準率為110%，市占率大於30%之基準率為105%；消費變動為近2年消費量之變化，計算所得之基準數量不應小於近3年平均進口量之105%，亦不高於125%。

2. MA:4—依「基準價格」加徵 SSG 額外關稅通知：符合適用條件之會員可預先通知基準價格(up-front notification)，或在農產品當年度第1次依基準價格啟動 SSG 時進行通知(ad hoc notification)，最遲不晚於實施後10日內(除非已預先通知相關基準價格)，通知內容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稅號、基準價格、實施日期等(格式及課堂練習如附件8)。

3. MA:5—年度 SSG 實施情形通知：符合適用條件之會員應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提交該年度 SSG 實施情形，通知內容包括：所有實施 SSG 之產品名稱、產品稅號、基準數量啟動日期及基準

價格啟動日期(格式及課堂練習如附件9)。

### (三) 出口限制通知(ER:1)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資深顧問 Diwakar Dixit 介紹出口限制通知(課程簡報如附件10)。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11條規定，除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對自其他締約國利用配額或輸出入許可證或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任一產品輸出或輸入數量，但為預防或緩解國內糧食或其他短缺，可暫時實施出口禁令或限制；另農業協定第12條規定，會員依據前揭原因實施糧食出口禁令或限制，應考量對進口會員糧食安全之影響，並盡量於採取相關措施前以書面通知農業委員會，以及依據其他會員要求進行諮商，惟開發中會員不適用(除非該會員為特定糧食之主要出口國)。通知內容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稅號、採取措施性質與原因，以及實施期間。

目前農業委員會正針對 ER:1通知提交時間、措施相關資訊、「糧食」種類、「特定糧食主要出口國」定義、豁免範圍等進行討論，以利改善出口限制之透明化。

### (四) 農業改革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可能之負面影響通知(NF:1)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資深顧問 Diwakar Dixit 介紹出口限制通知(課程簡報如附件11)。馬拉喀什有關改革計畫對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NFIDCs)<sup>3</sup>可能之負面影響措施決議，尚包括建立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措施之監督機制。所有實施前述決議架構下措施之捐助 LDCs 及 NFIDCs 之會員均應提交通知，通知內容包括：對 LDCs 及 NFIDCs 會員提供之糧

---

<sup>3</sup> 低度開發國家以聯合國名單為準，最新版為2024年12月，計22國；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以 WTO 名單為準，最新版為2023年3月29日(G/AG/5/Rev.12)，計33國。

食援助數量、是否為無償援助或優惠借貸、提供之技術與財政援助是否用於提高農業生產力與基礎建設、其他有關決議架構下採取之措施資訊<sup>4</sup>。

#### (五) 境內支持通知(DS:1及 DS:2)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資深顧問 Diwakar Dixit 簡要複習第一階段所介紹境內支持通知內容(第一階段課程簡報如附件12)。

1. DS:1—年度境內總支持(Current Total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依據會員入會列明之承諾水準，會員應在年度結束後90天內提交通知(倘期限前提交為臨時通知，最終版應不遲於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提交)，通知內容包括：總表(Table DS:1)及 DS 附表(Supporting Table DS:1至 Supporting Table DS:9)，總表所列之年度境內總支持金額明細列於附表<sup>5</sup>，DS 附表1為綠色措施，DS 附表2為發展措施，DS 附表3為藍色措施，DS 附表4為境內總支持之計算明細，DS 附表5為特定產品支持措施—市場價格支持，DS 附表6為特定產品支持措施—不能豁免削減之直接給付，DS 附表7為特定產品支持措施—其他特定產品支持措施及總特定產品支持，DS 附表8為特定產品支持等量，DS 附表9為非特定產品境內支持。

2. DS:2—新增或修改之豁免削減之境內支持措施(New or Modified Domestic Support Measures Exempt from Reduction)：豁免削減之境內支持措施包括：農業協定附件2之綠色措施<sup>6</sup>、農業協定第

---

<sup>4</sup> 農業委員會業通過出口競爭通知要求及格式，係將出口競爭問卷(ECQ)、出口補貼通知(ES:1)、農業改革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可能之負面影響通知(NF:1)等整併成一份通知文件(EC:1)(如附件13)，並自2025年起適用，提交期限為次年6月30日前。

<sup>5</sup> 我國目前無發展措施及藍色措施，亦無特定產品支持等量，提交之 DS:1通知無 DS 附表2、3、8。

<sup>6</sup> 綠色措施應透過政府財政計畫進行(含放棄之收入)且不對生產者產生價格支持，包括：一般性服務、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公共儲糧、國內糧食援助、生產者的直接給付、分離所得支持、所得保險及所得安全計畫、自然災害救濟給付、經由生產者退休計畫所提供之結構調整給付、資源移出計畫項下的結構調整給付、投資協助之結構調整給付、環境計畫下之給付、區域性協助計畫下之給付等。

6.2條之發展措施及農業協定第6.5條之藍色措施，倘會員有新增或修改豁免削減措施者，應盡可能於採行30日前提交通知，或最遲應於採行後30日內提交通知。

#### (六) 出口補貼通知(ES:1至 ES:3)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顧問 Cedric Pene 簡要複習第一階段出口競爭相關通知內容之出口補貼通知(第一階段課程簡報如附件 14)，所有實施出口補貼之會員均須提交出口補貼通知<sup>7</sup>。

1. ES:1—出口補貼〔預算支出及數量削減承諾通知〕：依據會員入會列明之基準或年度承諾水準，會員應在年度結束後60天內提交通知(倘期限前提交為臨時通知，最終版應不遲於年度結束後90天內提交)。通知內容包括：列明於入會承諾之產品、承諾實施期間、出口補貼預算及數量、糧食援助數量、年度承諾預算及數量(並搭配 ES 附表1提供細部資料)。

2. ES:2—出口補貼〔總量通知〕：

(1)未於入會承諾列明基準或年度承諾水準之會員，應於年度結束後30天內提交無出口補貼之通知；開發中會員倘針對農業協定第9.1(d)及(e)條<sup>8</sup>實施出口補貼，尚需提交 ES 附表 2。

(2)依據會員入會列明之基準或年度承諾水準，且為規定產品之重要出口國<sup>9</sup>，每年最遲於年度結束後120天內通知產品出口總量。

---

<sup>7</sup>我國入會時即已承諾不實施出口補貼，爰每年 ES:1均通知「無出口補貼」。

<sup>8</sup>農業協定第9.1(d)條：為降低出口農產品運銷成本(出口拓銷與顧問服務除外)而給予之補貼，包括處理、提昇品級和其他加工成本，以及國際運輸成本等；農業協定第9.1(e)條：政府對出口產品實施較內銷產品為優惠之境內運輸費率。

<sup>9</sup>小麥與小麥粉、脫脂奶粉、蛋、雜糧、起司、葡萄酒、米、其他乳製品、水果、油籽、牛肉、蔬菜、植物油、豬肉、菸草、油渣餅、禽肉、棉花、糖、羊肉、奶油與酪乳油、活動物等產品出口量佔全球總出口量5%以上，且明列於 G/AG/2/Add.1清單者。

3. ES:3—出口補貼〔糧食援助總量通知〕：糧食捐助會員應針對糧食援助總量提交通知(除非已於 ES:1提供相關資訊)，最遲不晚於年度結束後120天。

#### (七) 農業資訊管理系統(AG-IMS)簡介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顧問 Jessica Wang 簡介 AG-IMS<sup>10</sup> (課程簡報如附件15)，利用該系統，除了可進行通知及例會提問與回應上傳<sup>11</sup>，亦可查詢尚未繳交之通知文件，還能依據輸入條件，搜尋會員提交通知內容<sup>12</sup>、例會提問與回應<sup>13</sup>等；秘書處提供學員試用帳號並進行實際操作。

#### (八) 透明化及農業委員會審查作業之重要性座談

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資深顧問 Diwakar Dixit 主持，農業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代表團助理談判代表 Anna Leung、瓜地馬拉代表團參事 Debora Cumes、歐盟代表團參事 Giulio Menato 及牙買加代表團副常任代表 Tyesha Turner 與談，分享各自提交通知之經驗。

農業委員會 L 主席認為提交通知的相關人員應具備農業協定及通知規定的知識，以及經驗傳承也很重要；瓜地馬拉 C 參事認為透明化是會員承諾，會員有實施措施的權利，也應盡提交通知的責任，雖然許多開發中國家相關人力不足，可透過舉行教育訓練，或與其他 WTO 會員合作，進一步瞭解 WTO 的運作；歐盟 M 參事建議可與 WTO 秘書處保持聯繫，瞭解提交通知相關更新，例如使用線上系統提交方式等；牙買加 T 副常任代表表示，WTO 以規則為基礎運作，會員提交通知強化透明化很重要，因可讓其

---

<sup>10</sup> 網址：<https://agims.wto.org/en/>

<sup>11</sup> 我國農業相關通知及提問與回應係由代表團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函轉國內相關部會資料上傳。

<sup>12</sup> 輸入條件：通知會員、通知年度、通知文件代號、通知提交日期等。

<sup>13</sup> 輸入條件：例會會議號碼、例會日期、提問會員、通知文件代號、提問內容、回應會員、回應內容、產品別等。

他會員瞭解國內政策遵守相關規則，也建議可多利用相關系統(如 AG-IMS)上傳或查詢通知文件。

(九) 與 WTO 秘書處人員針對未提交通知文件諮詢

本次諮詢係與 WTO 農業及商品處資深顧問 Diwakar Dixit 進行一對一諮詢，我國一向遵守 WTO 農業協定規定進行通知，農業相關通知幾乎均按時提交，僅境內支持通知(DS:1)整體作業時間較長，我國多於年度結束後2年後始能提交，係因該通知牽涉農產品品項及相關計畫繁多，蒐整所需產業數據資料龐雜，且為確保資料正確性，送出前尚須與各產業單位審慎檢視，此節已藉此機會向 D 顧問說明。

### 三、心得及建議

為強化會員貿易相關知能、解決貿易政策問題，並會員能更全面融入多邊貿易體系、行使會員權利及參與多邊貿易談判，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ITTC)負責協調 WTO 技術協助及訓練，辦理許多相關計畫，其中包括建置 e-Learning 線上課程平臺<sup>14</sup>，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與貿易相關之能力，以更有效參與全球貿易。建議應注重 WTO 業務經驗傳承，並利用 WTO 線上課程平臺累積相關知識，WTO 課程通常會對會員推薦參訓人員進行遴選，平時參與 WTO 相關業務同仁，可多利用該平臺，除可增進相關知識，倘有相關參與課程認證，獲選參訓機會應較高。

---

<sup>14</sup> 網址為 <https://www.learning.wto.org/>，主要對象為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及正申請入會國家之政府官員(由申請人填寫提名表，經單位主管署名推薦可選修所有課程)，對 WTO 及其議題感興趣之相關人士亦可選讀部分課程。

#### 四、會議照片



「WTO 農業通知進階工作坊(第二階段)」學員與講師合影



開幕式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處長 Edwini Kessie(中)及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科長 Samer Seif El Yazal(左二)主持。



透明化及農業委員會審查作業之重要性座談由 WTO 農業及商品處資深顧問 Diwakar Dixit 主持(中)，歐盟參事 Giulio Menato(左一)、農業委員會主席 Anna Leung(左二)、瓜地馬拉參事 Debora Cumes(右二)牙買加 T 副常任代表 Tyesha Turner(右一)與談。



上課情形

## 附件

附件1\_「WTO 農業通知進階工作坊(第二階段)」學員名單

附件2\_「WTO 農業通知進階工作坊(第二階段)」課程表

附件3\_TRQ(MA1&2)簡報

附件4\_Table\_MA1格式

附件5\_Table\_MA2格式

附件6\_SSG(MA3-5)簡報

附件7\_Table\_MA3練習

附件8\_Table\_MA4練習

附件9\_Table\_MA5練習

附件10\_Export\_Restrictions(ER1)簡報

附件11\_NFIDC\_Ministerial\_Decision(NF1)簡報

附件12\_Domestic\_Support 簡報

附件13\_EC1格式

附件14\_Export\_Competition(ES1-3)簡報

附件15\_AG-IMS 簡報